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tech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Neu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有關向大連睿新雲科技有限公司出資的關連交易

出資協議

於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睿新健康與王先生及睿新雲訂立出資協議，據此，睿新健康及王先生分別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睿新雲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緊隨出資完成後，睿新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而睿新雲由睿新健康、王先生及溫博士分別持有50%、34%及1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溫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出資前，睿新雲由溫博士持有8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溫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睿新雲為溫博士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睿新健康根據出資協議擬進行的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睿新健康的出資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睿新健康的出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產生該等責任時就睿新健康的出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無意間的疏忽及對《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熟悉，本公司並未意識到睿新健康的出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未能及時作出披露。本公司對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但謹此強調，其延遲遵守《上市規則》屬無意及非故意，且該等不合規行為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緒言

於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睿新健康與王先生及睿新雲訂立出資協議，據此，睿新健康及王先生分別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睿新雲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緊隨出資完成後，睿新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而睿新雲由睿新健康、王先生及溫博士分別持有50%、34%及16%。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訂約方： (1) 睿新健康；
(2) 王先生；及
(3) 睿新雲

交易標的： 根據出資協議，睿新健康及王先生分別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睿新雲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支付條款及
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睿新健康須於2030年11月1日前向睿新雲支付睿新健康的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而王先生須於2030年3月6日前向睿新雲支付王先生的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

- (i) 出資協議已妥為簽立並生效；
- (ii) 睿新雲的股東已批准(a)簽立出資協議及出資；(b)放棄與出資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及(c)根據出資協議對睿新雲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 (iii) 睿新雲已就出資在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機關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 (iv) 睿新雲在出資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虛假陳述、誤導或重大遺漏，亦無違反睿新雲在出資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責任；
- (v) 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法律、判決、裁決、裁定或禁制令，以致限制、禁止或終止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制令，以致或可能對睿新雲及／或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睿新雲的資產、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適用法律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睿新健康的出資已悉數結清，而王先生的出資尚未結清。

完成：

出資將於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機關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之日完成。

出資的對價釐定基準

出資金額乃由睿新健康、王先生及睿新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參考睿新雲的註冊資本及對營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睿新雲的營運及發展。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睿新雲

睿新雲為一家於2025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旨在發展城市級智慧養老平台的業務。於出資前，睿新雲由溫博士及王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睿新健康、王先生及溫博士分別持有50%、34%及16%。睿新雲主要通過其微信小程序進行城市級智慧養老平台的營運。

下文載列睿新雲於2025年3月7日(睿新雲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稅前及稅後)：

於2025年3月7日
(睿新雲註冊
成立日期)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約數)

稅前虧損淨額	1,219,800
稅後虧損淨額	1,218,8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睿新雲的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本集團

本集團以教育業務為基礎，於中國構建「教醫養」一體化數智融合生態。

睿新健康

睿新健康為一家於2024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醫療保健及養老技術產品、信息技術及健康諮詢服務、教育諮詢服務及專業培訓服務的開發及銷售。

王先生

王星輝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及獨立第三方。

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睿新健康的出資為本集團探索及拓展養老業務的戰略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旨在為睿新雲運營其城市級智慧養老平台的資金需求籌集資金。該平台將推動傳統養老機構的數字化轉型，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必備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以教育業務為基礎，於中國構建「教醫養」一體化數智融合生態。透過對睿新雲的投資及通過睿新雲營運城市級智慧養老平台，本集團將顯著深化其在養老產業的佈局，從而將其客戶基礎從學生擴展至長者，並發掘新的收入來源，以創造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溫博士為睿新雲的股東，且於出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溫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出資前，睿新雲由溫博士持有8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溫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睿新雲為溫博士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睿新健康根據出資協議擬進行的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睿新健康的出資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睿新健康的出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產生該等責任時就睿新健康的出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無意間的疏忽及對《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熟悉，本公司並未意識到睿新健康的出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而未能及時作出披露。本公司對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但謹此強調，其延遲遵守《上市規則》屬無意及非故意，且該等不合規行為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並確保日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審閱及加強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將持續監察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現時及未來的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適用要求。尤其是，負責員工將審查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並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如有需要)董事會報告任何潛在的關連交易，以評估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影響；
- (ii) 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向負責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派發培訓材料，以加強及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規定的理解；
- (iii) 本公司將為負責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每年安排至少三次由專業機構(例如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公司秘書事務所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提供的培訓，以增進彼等對《上市規則》及各項披露義務的理解；及
- (iv)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並將在適當及必要時，於訂立任何潛在關連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日後，本公司將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睿新健康的出資與王先生的出資之總和；
「出資協議」	指	睿新健康、王先生與睿新雲就出資事項於2025年11月24日訂立的出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溫博士」	指	溫濤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持有睿新雲16%股權的登記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王先生」	指	王星輝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及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的出資」	指	王先生根據出資協議以現金方式向睿新雲作出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睿新雲」	指	大連睿新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睿新健康」	指	大連東軟睿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睿新健康的出資」	指	睿新健康根據出資協議以現金方式向睿新雲作出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6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